

# 輔仁大學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

## 修業規則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長期照護與健康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畢業應修之課程、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：

一、校訂必修課程：導師時間（0 學分，共 8 學期）、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（0 學分，共 2 學期）。

二、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。

三、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，包括國文 4 學分、外國語文 8 學分（大一英文 4 學分及大二主題英文 4 學分）。

1. 符合本校規定英文免修標準者，得申請免修英文，可以修 8 學分的外國語文(非英文)課程。

四、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。

五、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72 學分。

六、修滿選修課程 24 學分。

七、畢業學分數為全人教育核心課程、基本能力課程、通識涵養課程、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五部分之學分數，至少 128 學分。

八、學科學習能力檢測：須通過本校中文及英文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試。

第三條 各學年課課程上學期末修或成績未滿 50 分者，不可修習該科下學期課程。（依照本校選課辦法辦理）。

第四條 各年級不得上修高年級課程。

第五條 進修學士班學生自二年級起，得經原就讀學系、開課學系及教務處核可，辦理跨學制選課。每學期最多不得超過該學期其所修習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，教育學程學分不予列計。（依本校跨校跨部修課辦法辦理）。

第六條 本學程抵免規定，依本校「學生抵免科目規則」、「跨校跨部修課辦法」、「學生選課辦法」等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悉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